**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日历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自拟